

#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高水平。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除由投資經理負責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並沒有受薪僱員。因此，本公司沒有設置薪酬委員會。同時，維持每年最少召開兩次董事會議是合適的。

此外，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因航班延誤，以致未能出席主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彼為此感到抱歉。

## 董事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和六位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該六名非執行董事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26頁。

本公司委任了一名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及日常管理。根據本公司和投資經理之間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負責為本公司物色和研究各個投資機會。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投資策略和指引，而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決定須遵守該既定策略和指引。

## 公司管治報告（續）

當召開董事會常規會議，會議通知期將不少於十四天，而各董事均獲諮詢每次董事會擬討論的議題。董事會在本年度召開了兩次會議。每位董事及候補董事的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傅育寧博士（主席）	1/2
黃大展博士	1/2
諸立力先生	0/2
謝魁星先生	1/1
謝如傑先生	2/2
<b>非執行董事：</b>	
王幸東先生	0/2
龔建中先生	0/2
PHOON Siew Heng先生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寶博士	0/2
吉盈熙先生	1/2
潘國濂博士	0/2
<b>候補董事：</b>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1/2
李繼昌先生 （李國寶博士之候補董事）	1/2
陳章興先生 （PHOON Siew Heng先生之候補董事）	0/1
莫希海先生 （潘國濂博士之候補董事）	1/1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的支援服務。公司秘書或其助理會向董事通報最新的管治及規管事宜，以確保董事均遵守有關的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審計委員會或投資委員會的成員透過公司秘書安排下，均可以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公司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設置了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的管理。有關這兩個委員會的詳情如下：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了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規定而制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文件可向本公司查閱。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當中兩位包括主席為獨立身份人士。審計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審議外聘核數師之任命，辭職和免職；
- 審議核數費用；
- 審閱中期和全年業績；
- 審評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潛在的核數問題。

審計委員會在本年度召開了兩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董事：</b>	
李國寶博士 (審計委員會主席)	0/2
吉盈熙先生	2/2
王幸東先生	1/2
<b>候補董事：</b>	
李繼昌先生 (李國寶博士之候補董事)	1/2

於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完成了以下工作：

- 審評二零零五年度核數費用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 審閱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及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通告；
- 審評二零零五年度之核數計劃以評估一般核數工作範圍；
- 審閱二零零四年度已審核財務報告及全年業績通告。

本公司為審計委員會提供了足夠資源讓其履行職責。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了投資委員會，共有成員七名，負責審批各項超過五百萬美元之交易（投資或變現），並監察投資經理之日常管理職能。

由於在本年度內並沒有需要提交投資委員會審議批准的交易，故沒有召開會議。

## 主席與行政總裁

傅育寧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的職能由投資經理負責。謝魁星先生是投資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彼也是本公司的董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並且不會由同一人擔任。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過往並沒有特定年期，只是按照本公司的章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刊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除由投資經理負責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沒有受薪僱員，故本公司沒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董事的報酬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決定。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決議通過由董事會釐定二零零五年度董事的報酬。二零零五年度董事的報酬金額總數在財務報告附註9中詳列。

##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沒有設置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負責審批新成員之委任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合適的人選膺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董事會將審議和評核候選人的資格和能力，及其可能對董事會之貢獻。

## 公司管治報告（續）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會議上，謝魁星先生和 PHOON Siew Heng 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如傑先生，李繼昌先生（李國寶博士之候補董事）和莫希海先生（潘國濂博士之候補董事）出席了該次會議。根據本公司章程，在本年度內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出任董事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可再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不足三或不是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計算，但是不能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而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在本年度向本公司收取之核數費用約為57,000美元。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沒有向其支付非核數服務費用。

###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負有編製財務報告的責任。董事亦確保致股東之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相關通告均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及能真實而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確定事項可引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懷疑。

關於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應負的申報責任聲明刊載於第35頁的核數師報告中。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有維持公司內部良好監控系統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一套貨幣資金管理政策以加強監控貨幣資金的運用。董事會也要求投資經理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規範投資、證券交易及財務報告的政策及操作程序。